

## 釋 義

於本文件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。若干技術詞彙於「技術詞彙表」一節闡述。

「會計師報告」	指	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
「會財局」	指	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
「組織章程細則」或「細則」	指	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，將於H股於聯交所[編纂]當日生效，並可不時作出修訂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「附錄五—公司章程概要」一節
「聯繫人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「審核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審核委員會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營業日」	指	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，且並非星期六、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
[編纂]	指	參與[編纂]的[編纂]，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[編纂]	指	由[編纂]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
「主席」	指	董事會主席
「成都經開雙創基金」	指	成都經開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，為我們的[編纂]之一
「成都龍雛智創」	指	成都龍雛智創企業管理諮詢中心(有限合夥)，為我們的[編纂]之一
「首席執行官」	指	本公司首席執行官

## 釋 義

「首席財務官」	指	本公司首席財務官
「中國」或「中國內地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惟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之用，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本文件內對「中國」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、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
「國新科創二期基金」	指	蘇州國新科創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，為我們的[編纂]之一
「緊密聯繫人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「國家知識產權局」	指	國家知識產權局
「公司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622章《公司條例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32章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本公司」	指	哲弗智能系統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，於2015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，並於2026年3月27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
「公司法」或「中國公司法」	指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關連人士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「關連交易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「控股股東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指李先生、曹女士、家豐利合、上海硯航、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，彼等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(定義見上市規則)。請參閱本文件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」一節

## 釋 義

「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」	指	於[編纂]完成後，按一比四基準將[編纂]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
「企業管治守則」	指	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
「中國結算」	指	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
「中國證監會」	指	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
「指定銀行」	指	[編纂]參與者的[編纂]指定銀行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企業所得稅法」	指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僱員激勵平台」	指	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，即上海長硯，詳情載於本文件「歷史、發展及公司架構」一節
「僱員激勵計劃」	指	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採納之僱員激勵計劃，該計劃透過上海長硯向李先生、曹女士及48名僱員授予本公司股權，詳情載於本文件「歷史、發展及公司架構」一節
「ESG」	指	環境、社會及管治
「交易所參與者」	指	(a)根據交易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；及(b)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、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
「極端情況」	指	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轉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之前，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、廣泛地區水浸、嚴重山泥傾瀉、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「極端情況」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」	指	受本公司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

## 釋 義
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一汽創新基金」	指	南京市一汽創新基金投資管理中心(有限合夥)，為我們的[編纂]之一
「一汽解放」	指	一汽解放汽車有限公司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」	指	弗若斯特沙利文(北京)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，受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
「2023財政年度」	指	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
「2024財政年度」	指	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
「2025財政年度」	指	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
「2026財政年度」	指	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
「2027財政年度」	指	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
「指南」	指	聯交所刊發的《新[編纂]指南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H股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[編纂]元的普通股，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，並將於聯交所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H股股東」	指	H股持有人
[編纂]	指	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[編纂]提交網上申請，以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[編纂]
[編纂]	指	本公司於指定網站[編纂]所指定的[編纂]

## 釋 義

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」	指	香港財務報告準則
「香港會計師公會」	指	香港會計師公會
[編纂]	指	透過促使[編纂]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[編纂]名義發行的香港[編纂]並將其直接存入[編纂]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[編纂]參與者股份戶口，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(須為[編纂]下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)通過[編纂]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 <b>電子認購指示</b> 以申請認購香港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有限公司，為[編纂]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[編纂]運作程序規則」	指	[編纂]不時生效的有關[編纂]的運作程序規則，載列有關[編纂]運作及功能的慣例、程序及行政規定
「[編纂]參與者」	指	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、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[編纂]的參與者
「香港」	指	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「港元」	指	香港法定貨幣港元
「香港[編纂]」	指	本公司根據[編纂]按[編纂]初步[編纂]以供認購的[編纂]股H股，可根據本文件「[編纂]的架構」一節所述予以[編纂]
[編纂]	指	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，按[編纂](另加1.0%經紀佣金、0.0027%證監會交易徵費、0.00565%聯交所交易費及0.00015%會財局交易徵費)[編纂]香港[編纂]以供香港公眾人士[編纂]
「香港[編纂]」	指	本文件「[編纂]—香港[編纂]」一節所列的[編纂]的[編纂]

## 釋 義

「香港[編纂]」	指	本公司、控股股東、獨家保薦人、[編纂]及香港[編纂]就[編纂]所訂立日期為●的[編纂]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「[編纂]—[編纂]」一節
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」	指	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
「獨立第三方」	指	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並非[編纂]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
「國際[編纂]」	指	於[編纂]項下初步[編纂]以供[編纂]的[編纂]股H股，連同(如適用)根據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，可根據本文件「[編纂]的架構」一節所述予以[編纂]
[編纂]	指	在國際[編纂]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，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按[編纂]國際[編纂]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「[編纂]的架構」一節
「國際[編纂]」	指	預期將就[編纂]訂立國際[編纂]的[編纂]
「國際[編纂]」	指	與[編纂]相關的國際[編纂]，預期將由(其中包括)本公司、控股股東、[編纂]、[編纂]及國際[編纂]於[編纂]或前後訂立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「[編纂]—[編纂]」一節
「家豐利合」	指	上海家豐利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，於2022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

## 釋 義
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凱博成都基金」	指	凱博(成都)新能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，為我們的[編纂]之一
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	指	2026年4月26日，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
[編纂]	指	我們的H股於[編纂]
[編纂]	指	聯交所[編纂]
[編纂]	指	我們的H股於[編纂]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，預計為[編纂]或前後
「上市規則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[編纂]	指	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(不包括期權市場)，獨立於聯交所GEM(前稱創業板市場)並與其並行運作
「工信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
「商務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
「李先生」	指	李飛先生，我們的執行董事、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
「曹女士」	指	曹佳萍女士，我們的執行董事、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
「國家發改委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

## 釋 義

「提名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提名委員會
「紐約證券交易所」	指	紐約證券交易所
[編纂]	指	每股[編纂]的最終[編纂](不包括1.0%經紀佣金、0.0027%證監會交易徵費、0.00565%聯交所交易費及0.00015%會財局交易徵費)，將為根據[編纂]認購及發行[編纂]的價格，將按本文件「[編纂]的架構」一節所述方式釐定
[編纂]	指	香港[編纂]及國際[編纂]
[編纂]	指	本公司將向[編纂](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國際[編纂])授出並可由其行使的購股權，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[編纂]股額外H股(相當於[編纂]項下[編纂]的H股約[編纂]%)，以補足[編纂]中的[編纂](如有)，詳情載於本文件「[編纂]的架構—[編纂]」一節
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」	指	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》及五項配套指引
「人民銀行」	指	中國人民銀行，即中國的中央銀行
「中國公司法」	指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
「中國政府」	指	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支機構(包括省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)及有關政府轄下組織，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
「中國法律顧問」	指	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，就[編纂]擔任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
「[編纂]投資」	指	對本公司進行的[編纂]投資，詳情載於本文件「歷史、發展及公司架構—[編纂]投資」一節

## 釋 義

[編纂]	指	[編纂]投資的[編纂]，詳情載於本文件「歷史、發展及公司架構—[編纂]投資」一節
[編纂]	指	本公司與[編纂](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[編纂])將於[編纂]訂立的協議，以記錄及釐定[編纂]
[編纂]	指	本公司與[編纂](為其本身及代表[編纂])將透過協議釐定[編纂]的日期，預期為於[編纂]或前後
「研發」	指	研究及開發
「S規例」	指	美國證券法S規例
「薪酬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薪酬委員會
「人民幣」	指	中國法定貨幣
「申報會計師」	指	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
「國家外匯管理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
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
「全國人大常委會」	指	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
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」或「證監會」	指	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571章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陝西重型汽車」	指	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
「上海長硯」	指	上海長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，於2019年7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

## 釋 義

「上海暢硯」	指	上海暢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，於2019年7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
「上海龍象」	指	上海龍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，為我們的[編纂]之一
「上海庭臻」	指	上海庭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於2018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上海芯壤」	指	上海芯壤管理諮詢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，於2026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
「上海硯航」	指	上海硯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，於2019年7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
「股份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[編纂]元的普通股，包括H股及[編纂]股份
「股份拆細」	指	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(即將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[0.25]元的股份，將於緊接[編纂]前生效
「股東」	指	股份持有人
「中國重汽集團」	指	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獨家保薦人」	指	南華融資有限公司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(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)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(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)
「保薦人[編纂]」	指	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(證券交易)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(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)
「國家稅務總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

## 釋 義

[編纂]	指	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
「國務院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，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附屬公司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「主要股東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「往績記錄期間」	指	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；而「於往績記錄期間」或「就往績記錄期間」一詞後連帶一連串數字或百分比，指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的資料
[編纂]	指	香港[編纂]及國際[編纂]
[編纂]	指	香港[編纂]及國際[編纂]
「[編纂]股份」	指	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[編纂]元的普通股，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[編纂]
「美國」	指	美利堅合眾國、其領土、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
「美元」	指	美國法定貨幣美元
「美國人士」	指	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
「美國證券法」	指	1933年美國證券法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我們」	指	本公司或本集團，視文義需要而定
「徐州產發基金」	指	徐州產發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，於2024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
「哲弗河北」	指	哲弗智能系統河北有限公司，於2019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
## 釋 義

「哲弗吉林」	指	哲弗智能吉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，於2022年4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哲弗南京」	指	哲弗智能系統(南京)有限公司，於2022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%」	指	百分比

為方便參考，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、政府機關、機構、自然人或其他實體(包括我們的該等附屬公司)的名稱。如有任何歧義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
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。因此，若干表格所載合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據的算術總和。

就本文件而言，有關中國「省」的提述包括省、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。

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本文件中有關「2023年」、「2024年」及「2025年」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。